

# 镇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镇政〔2021〕18号

## 镇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镇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平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镇平县森林火灾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镇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镇平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30日



# 镇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减灾防灾救灾等重要指示和论述，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和农业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科学开展抢险救援行动，确保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持续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全面提高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豫政〔2021〕23号）、《镇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全县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镇政〔2019〕3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全县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准备与处置、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5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以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危害。

（2）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落实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应急部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4）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完善县、乡级组织指挥机制。在事发地党委领导下，属地政府全面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5)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为突击力量、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救援组织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各类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6)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法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实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 1.6 突发公共事件分类分级

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的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1.7 应对原则与应急响应分级

### 1.7.1 应对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的原则。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省级指挥部负责应对，由市政府与县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市政府负责应对，由县政府与事发地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县政府负责应对，县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具体实施，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必要时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总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

### 1.7.2 应急响应分级

县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高到低一般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县总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提出启动建议，县总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2）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县总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提出启动建议，县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县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提出启动建议，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1.8 应急预案体系

镇平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 (1) 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本总体应急预案与《南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各乡镇（街道）总体预案相衔接。

### (2) 专项应急预案

县专项指挥部及有关部门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设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县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 （3）部门应急预案

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部门应对行动。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资源保障的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 （4）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应对大型会议、会展、主题活动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 （5）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和单位，规范突发事件应对的内部工作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 （6）应急工作手册

指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等。乡级以上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分解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应急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

## （7）事件行动方案

指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具体对策、实施步骤等内容。

镇平县需要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及保障工作分工详见附件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和主要牵头部门）和附件4（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县政府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

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县级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县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前方指导组 4 部分组成。总指挥部是县政府成立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总指挥协调机构；专项指挥部是应对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现场指挥部是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设立的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指挥处置机构，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件时，在市前方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和配合保障，应对一般事件时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前方指导组是县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视情派出的应急指导协调机构，对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指导协调。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各专项指挥部负责应对，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 2.2 总指挥部

### 2.2.1 总指挥部设置

总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各专项指挥部开展工作，必要时负责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总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总指挥长由县政府主管应急工作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职责的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 2.2.2 总指挥部职责

### 2.2.2.1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研究制定全县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 (2) 审定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3) 组织开展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4) 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协调与武警中队及其他央属省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系。
- (5) 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 (6) 审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和物资分配计划。
- (7) 决定对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的奖惩。
- (8) 领导各专项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9) 承担上级政府及其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 2.2.2.2 总指挥部指挥长主要职责

- (1) 总指挥长负责全县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相应应急响应。
- (2) 常务副总指挥长协助总指挥长工作。
- (3) 副总指挥长根据工作分工，负责其分管的各专项指挥部的工作及其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2.2.3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

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总指挥部要求，依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制定与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突发事件防范、应急资源保障等工作。

#### 2.2.2.4 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部办公室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督促落实总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负责做好总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协调专项指挥部办事机构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向总指挥部提交全县灾害和事故情况报告，研究提出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参与各类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协助总指挥部做好各类灾害和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专项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协调做好各类灾害和事故发生后的救急、救援、救灾工作。

### 2.3 专项指挥部

#### 2.3.1 专项指挥部设置

总指挥部下设防汛抗旱、生态环境、社会安全、森林防火、地质灾害、交通运输、公共卫生、食品药品、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抗震救灾等专项指挥部。

### 2.3.2 专项指挥部职责

专项指挥部在总指挥部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各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相关专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配合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工作，配合做好相关类别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相关工作。

具体职责详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 2.4 现场指挥部

### 2.4.1 现场指挥部设置

本县发生或县外发生与本县相关的各类突发事件，遇到下列情况时，设立现场指挥部。

(1) 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直接参与处置的。

(2) 一般事件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市政府可能介入处置的。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专项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参与应急救援的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地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 2.4.2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执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2) 在县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安排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3)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4) 提请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统筹协调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5) 发生突发事件，省、市前方指挥部或工作组抵达事发地现场处置，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或指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 2.5 前方督导组

发生突发事件后，原则上由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视情派出前方督导组，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 2.6 技术支撑

县应急管理领导机构、专项指挥机构、工作机构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平时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事发时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3 监测预警

## 3.1 风险分析

### 3.1.1 安全生产方面

镇平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南阳市西部，全县域集山地、丘陵、平原多种地貌于一体，辖 19 个乡镇 3 个街道办事处，410 个行政村，22 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83 万，总面积 1560 平方公里。全县有各类企业超过 7 万家（含个体工商户），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 4 家，储存经营企业 1 家，加油站 80 家；非煤矿山企业 11 家，其中地下 2 家，露天 9 家，尾矿库 3 座；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14 家，包括建材 2 家、机械制造 8 家、轻工 2 家、纺织 2 家；机动车 11 万余辆，电梯 1500 余台，压力容器 140 余台，锅炉 50 余台，大型游乐设施 6 台，在建建筑项目 10 余个，A 级以上旅游景区 4 家，大型城市综合体 1 个，一、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36 家，高危行业从业人员 2 万余人。潜在的事故灾难主要包括重大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农业生产、公共场所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城市生命线事故以及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事故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 3.1.2 自然灾害方面

镇平县地处南阳盆地西北缘，伏牛山南麓，境内山地、丘陵、平原面积各占三分之一，属北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年均气温 15.1℃，年平均降水量 750 毫米。境内大小河流 13 条，呈南北流向，属汉水流域；全县有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2 座、

小型水库 22 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在镇平境内全长 36.34 公里。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70 万余亩，森林面积 50 万余亩，森林覆盖率 24.7%，森林蓄积量 320 万立方米。潜在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暴雨、干旱、暴雪、高温、雷电、风雹、雾霾等气象灾害，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震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 3.1.3 公共卫生方面

镇平县境内 312 国道与 207 国道在县城呈十字交叉，焦枝铁路斜跨东南，宁西铁路横穿东西，上武高速与太澳高速在县城东部立交，省道 244、248 在境内平行而过，人口流动和物资转运频繁，食物中毒、传染性疾病、药品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机率较高。潜在的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事件、重大动物疫情、水体及饮用水源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 3.1.4 公共安全方面

镇平县是一个多民族的人口大县，是典型的少数民族杂散居地区。随着城市化和国际化进程进一步加快，镇平正处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攻坚期、新旧动能转换关键期和风险矛盾多发期。巨大人流带来的防瘫痪、防踩踏、防暴恐的“三防”压力将长期存在。潜在的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刑事案件和暴力案件、经济金融安全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以及其他群体性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不同类别的突发事件可能同时发生，并引发次生、衍生的事件，应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 3.2 风险防控

(1) 各级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致灾因素、危险源、风险点，引发公共卫生事件各类细菌、病毒，引发社会安全事件各类社会矛盾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并建立清单与台账，责令有关单位定期进行检查、监控，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专项预案牵头行业部门和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本部门本单位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2) 各级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3) 各级政府编制城乡建设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重要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危险源企业要科

学选址、优化布局，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对于重点水利电力工程、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和易燃、易爆、有毒等重大危险源，设计单位要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基础安全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提升本质安全能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 3.3 风险监测

（1）县政府和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及单位要逐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2）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各类风险进行动态监测。

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内容包括：

①主要危险物质的种类、数量、特性及运输路线；重大危险

源的数量及分布；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②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③城市建成区和农村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降水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分布。

④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应急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⑤可能影响应急处置的不利因素。

（3）建立基层专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及时监测和收集突发事件风险信息。

（4）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及单位负责相应突发事件风险监测信息集成，并对集成的信息进行研判，确保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并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政府报告或通报。

### 3.4 信息报告

（1）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2）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

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3) 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信息，敏感信息，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的信息，要及时报县委、县政府。

(4) 信息报送要按照突发事件类别报有关主管部门，同时抄报县总指挥部办公室。

(5)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应当在 1 个小时内报告至县政府；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后，应当在 40 分钟内报告至县政府；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事故后，应当在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县政府。

#### 3.4.1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人员伤亡及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上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 3.4.2 信息报告方式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除另有规定外，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单兵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县政府及县总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 3.4.3 信息处理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并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 3.5 风险预警

### 3.5.1 确定预警级别

有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要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经研判

认为可能发生造成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突发事件的，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 3.5.2 发布预警信息

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毗邻或相关地方政府通报。

预警发布要求准确、简练，主要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 3.6 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该专项指挥部或该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 加强与公众沟通，向社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及物资。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要的物资、设备，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易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8)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和设施，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 预警信息发布后，其他相邻地区或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部门所管辖的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 3.7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该专项指挥部或该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发布解除信息，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启动应急响应

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各专项指挥部应立即激活，指挥长和全体指挥部人员到岗到位，综合收集信息，开展会商研判，决定启动响应等级，明确应急处置措施，发布应急处置指令，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等级。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总指挥部指挥长要到岗到位，启动Ⅲ级及以上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专项指挥部指挥长要到岗到位，启动Ⅳ级响应。

### 4.2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加强医疗卫生人员个人防护；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各乡镇（街道）要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3）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

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4.3 指挥协调

#### 4.3.1 组织指挥

按照分级应对、分级响应原则，县组织指挥机构负责一般突发事件（IV级）的应急组织指挥。县政府对我县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上级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的，请求上级政府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

#### 4.3.2 现场指挥

县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事发地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县级现场指挥部。省、市政府设立前方指挥部的，县现场指挥部要服从前方指挥部的领导。前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当县政府派出前方指导组时，事发地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现场指挥部可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工程抢险组、新闻舆论组、救援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治安维护组、环境处理组、灾民安置组、专家技术组等应急处置工作组，进行分工合作，提高应急处置效率。可根据需要设立涉外事务处置组。

#### 4.3.3 处置措施

各应急处置工作组要根据实际需要，综合采取如下措施：

（1）综合协调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协调全县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突发事件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协调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以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等。协同提供灾区（或事故影响区域）相关数据，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2）抢险救援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组织协调性消防救援队伍及各相关专项应急救援队、民兵应急力量和其他应急队伍等救援力量，营救受困、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受到威胁的人员。迅速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必要的控制措施。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等。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3）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委牵头，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援力量，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做好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确诊和疑似病例隔离救治，对密切接触者实施医学观察，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

药措施，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工程抢险组：由县住建局牵头，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供电公司、县科工局以及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5）新闻舆论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组成工作专班，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6）救援保障组：由县发改委牵头，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行业协会以及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根据专业应急机构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以及现场指挥部要求，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物资。

（7）交通运输组：由县交通局牵头，有关运输公司、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8）治安维护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事发地政府、涉及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参与，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

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水电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封锁有关场所、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9）环境处理组：由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卫健委、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相关单位参与，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应对突发事件产生的废弃物。

（10）灾民安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民政局、县总工会等相关单位参与，指导事发地政府、红十字会及其他志愿服务团体等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适时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确保灾区民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

（11）专家技术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相应专

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组织应急管理专家参与，为现场指挥部进行事件研判、决策、队伍协调等提供技术支持。

#### 4.3.4 协同联动

驻镇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由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 4.3.5 响应升级

##### 4.3.5.1 响应升级的标准

(1) 经研判，发现突发事件的实际灾情或后果超出了接到的信息报告的灾情或后果。

(2) 突发事件的灾情或后果进一步扩大，县级应急力量难以实施有效处置。

(3) 突发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地区。

##### 4.3.5.2 请求援助

(1) 通过县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联系县人武部协调部队、武警中队参与应急工作。

②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应急救援申请。

③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协调周边地区参与应急救援，共同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4.3.6 社会动员

县、乡政府应当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卫生消杀等协助处置工作。

#### 4.4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县或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县政府逐级提请国务院决定或由国务院依职权决定。

#### 4.5 新闻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县级应急指挥机构要会同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及有关地方和部门，安排专门力量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开展事件处理、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制定统一的新闻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由工作专班负责。必要时，按照国家、省、市信息发布的有关工作机制，由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统筹协调。

（2）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3）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镇平县主要新闻媒体、重要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要加强网络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论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虚假信息。

#### 4.6 响应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遵循“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响应结束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5 恢复重建

#### 5.1 善后处置

(1) 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与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3) 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4) 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 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5.2 调查评估

(1) 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及时将调查报告报送县委政府。

(2)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县委政府，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 5.3 恢复重建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委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发改、财政、公安、交通、科工、住建、水利、城管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市政府援助的，由县委政府提出请求，向市政府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制定扶持受灾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县政府要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县应急、科工、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城管、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管、卫健、林业、新闻宣传、供电、供水、供气、铁路、公路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 民兵应急队伍。县政府要依法将民兵应急队伍纳入县级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应急任务能力要求，加强有针对性的训练和演练。

(4) 基层应急队伍。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应急专家队伍。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突发事件类别建立专家库，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的作用。

(7)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协调运行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的激励环境。

(8)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各种交流比赛，开展跨区域应急救援。

## 6.2 资金保障

(1) 各级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运转经费不出现短缺。

(2)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

(3)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资金保障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5) 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 6.3 物资保障

(1) 县应急局会同县发改委、县财政局等部门，制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物资管理协调机制。县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市场供应保障工作。县卫健委、市交通局、县科工局、县供电公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邮政公司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运输、通信等保障工作。

(2)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全县重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

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县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等的生产、供给。

#### 6.4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广电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加强公用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能力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各类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由县科工局统筹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组织实施。

#### 6.5 装备保障

(1) 由县直有关部门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的需要，采取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2) 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因应急抢险救援需要时可依法征用、调用单位和个人所有的交通工具、设施及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等。

(3)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建立应急救援和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内容，确保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高效、灵敏、可靠。

(4)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现场抢险工作需要，统筹全县应急资源，依法征用、调用各级各部门抢险救援装备储备。

## 6.6 交通运输保障

各类突发事件的交通运输保障和应急人员及物资运输由县交通局组织实施。县交通局负责指挥调动各种交通工具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根据需求和可能，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加强交通战备建设，建立与公安、铁路、民航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等单位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 6.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全县医疗救援力量，对各类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县发改委、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医疗救援药品、器械、装备等应急物资保障。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由县卫健委组织实施，县卫健委应协调提供医院、医疗队伍、医疗物资的调度和保障。

## 6.8 治安保障

各类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保障和交通管制由县公安局组织实施，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突

发事件时，负责对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进行保卫，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打、砸、抢、盗”的犯罪活动，负责保卫党政机关和重要部门。突发事件事发地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稳定。

### 6.9 基础信息保障

气象部门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水利部门要及时开展河流、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开展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 6.10 社会动员保障

在突发事件发出预警信息或发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时，应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由乡镇（街道）实施动员，提供有关保障，组织人员疏散、隐蔽和隔离等。

依据突发事件预警和响应等级，县政府确定社会动员的范围，由县总指挥部统筹协调 11 个专项指挥部、乡镇（街道）组织具体实施。乡镇（街道）范围内需要进行的紧急社会动员，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 6.11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在有条件的公园、广场、

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地规划和建立突发事件紧急避难场所，并与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或改造相结合。应急避难所要设立明显的标志，建立应急供水、供电系统，储备一定数量的生活物资，保证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

### 6.12 技术保障

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共同开展对突发事件发生机理、规律以及预测预警技术、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充分利用现有的科学技术手段全面提升镇平县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能力。

### 6.13 区域协作保障

县、乡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协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1）各级应急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种类等，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基层组织和单位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基层组织、本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2）县级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专项应急

预案由县政府分管部门或单位牵头编制；部门应急预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该基层组织和单位负责编制；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政府具体分管部门或具体承办单位牵头负责编制；应急工作手册由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编制；事件行动方案由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及专家队伍负责编制。

（3）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4）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应急预案的术语使用应当与上级应急预案保持一致。应急预案的目录应当简短、全面，便于查找。

## 7.2 预案审批

（1）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紧密衔接。应急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部门组织编制，按照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并报上级政府备案，抄送上级应急部门。

（3）专项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

门负责编制，按照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或专项指挥部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应部门和应急部门备案。

（4）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编制，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印发实施，报本级政府、应急部门和上级相应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本级应急部门意见。

（5）基层组织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报上一级组织备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央属省属驻镇企业及市管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向行业主管部门、县应急局备案，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备案，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部门备案。

（7）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已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过时或失效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4 宣传培训

（1）应急、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和工信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新闻媒体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2）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培训大纲或培训计划，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4）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其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内容应当作为培训重点。

## 7.5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对应急演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地震、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和机场、商场、学校、医院、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应急演练组织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应急演练评估报告。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 8 责任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

予补助。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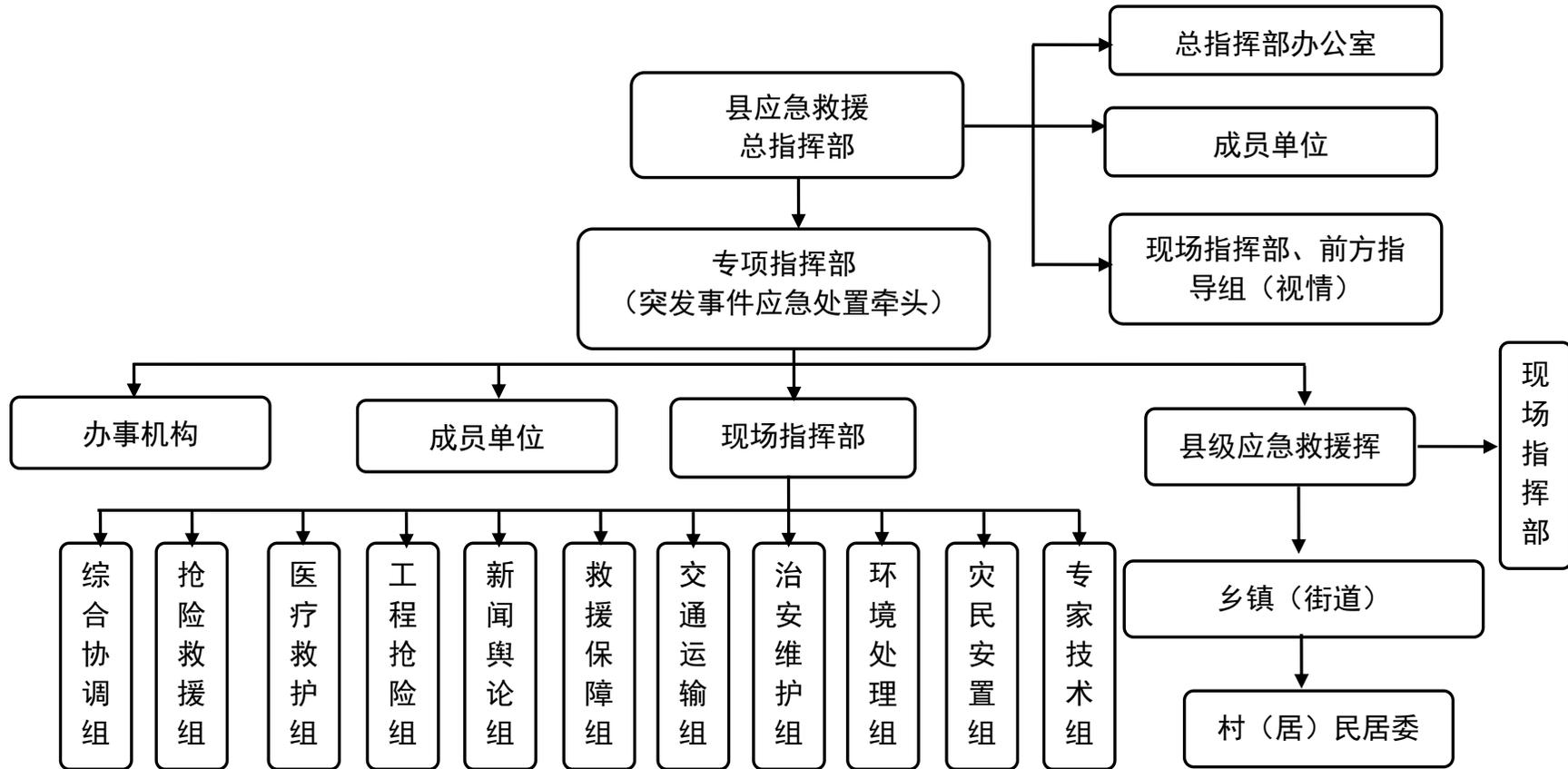
(1) 县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支撑性文件。

(2)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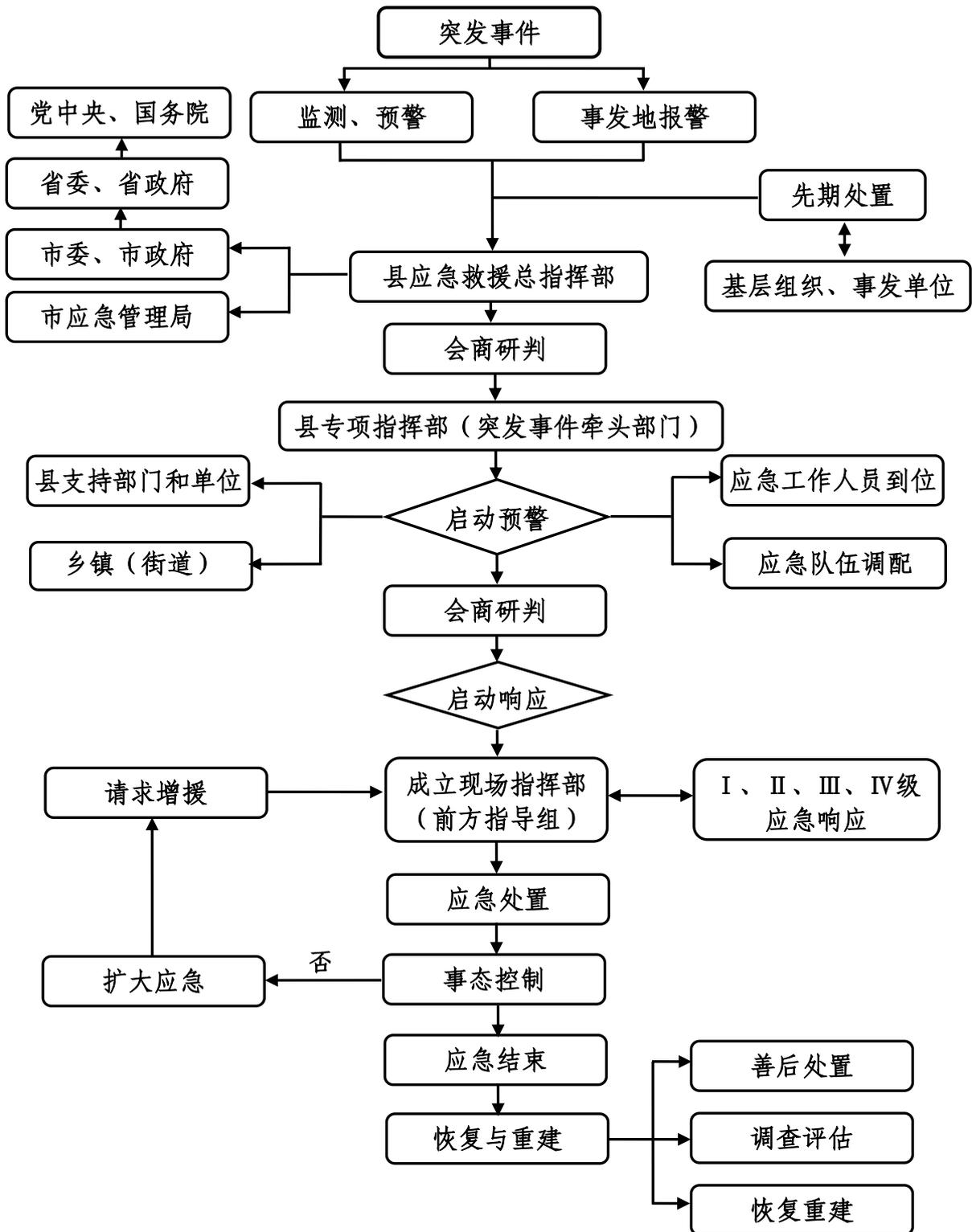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镇平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附件：
1. 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2. 突发事件县级应急处置流程图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和主要牵头部门
  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 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 突发事件县级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件 3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和主要牵头部门

序号	预案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1) 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1	防汛	县应急管理局
2	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3	森林火灾	县应急管理局
4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5	突发地质灾害	县自然资源局
6	地震	县应急管理局
7	气象灾害	县气象局
8	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县农业农村局
9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县林业局
(2) 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1	生产安全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2	火灾事故	县消防救援大队
3	道路交通事故	县公安局
4	铁路交通事故	镇平火车站
5	水上事故	县交通运输局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供水突发事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燃气事故	
9	供热事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大面积停电事件	县供电公司

序号	预案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11	长输油气管线事故	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12	通信网络事故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13	特种设备事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重污染天气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15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
(3) 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1	传染病疫情	县卫健委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3	急性中毒事件	
4	食品安全事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药品安全事件	
6	动物疫情	县农业农村局
(4) 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1	恐怖袭击事件	县公安局
2	刑事案件	县公安局
3	群体性事件	县委政法委员会
4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县商务局
6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7	涉外突发事件	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8	民族宗教事件	县民族宗教局
9	舆情突发事件	县委宣传部
10	重大活动	具体承办单位

## 附件 4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县人民武装部、武警镇平中队、镇平火车站
2	医学救援	县卫健委	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镇平县红十字会
3	通信保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人民武装部
4	灾害现场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县人民武装部
5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武装部、武警镇平中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6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林业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城市管理局、镇平县红十字会
7	社会秩序	县公安局	县人民武装部、武警镇平中队
8	新闻宣传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镇平广播电视台
9	能源供应	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县人民武装部

# 镇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科学有效应对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确保全县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镇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境内可能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一般、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县委、县政府统筹指导下，协调全县资源支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事发地政府和单位必须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要立即向县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救援工作合力。

(4)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安全生产事故。

(5) 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推动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 **2 指挥体系**

### **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承担，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秘书长及成员组成，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决策、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全生产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安委会主任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安委会副主任担任，秘书长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成员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根据《镇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及《镇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清单》确定。

## 2.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时，视情况组成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治安保卫、信息舆情、善后处置、技术资料、后勤保障、专家技术等 9 个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较大事项协调等。县应急局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加。

(2)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救援方案、协调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等。县应急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及各企业专业救援队、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同志参加。

(3) 医疗救治组：负责调集医疗队伍、救治伤员等。县卫健委牵头。

(4) 治安保卫组：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维护社会稳定等。县公安局牵头。

(5) 信息舆情组：负责重特大事故新闻发布，舆情监测、预

警及报告处置等工作。县委宣传部牵头，事发地乡镇（街道）、相关行业部门及媒体参加。

（6）善后处置组：负责伤亡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事发地乡镇（街道）牵头。

（7）技术资料组：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调用相关资料等，为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相关行业部门牵头，企业负责人参加。

（8）后勤保障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现场指挥部勤务等的支持保障工作。事发地乡镇（街道）牵头。

（9）专家组：负责对抢险救援进行指导，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解决抢险救援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相关行业部门牵头，相应应急救援专家参加。

如需要环保、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参加，则纳入综合协调组。

### 2.3 现场（前方）指挥部组成及设置

县安全生产指挥部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响应时，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行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指挥长指定，一般由县委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9个工作组应由县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带队组成。

县安全生产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在事发地设立前方

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指定，副指挥长由指挥长指定，可由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乡镇（街道）党政负责人担任。指挥部9个工作组应由县直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组成。事发地乡镇（街道）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县前方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执行和落实县前方指挥部各项指令和工作部署。

###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 预防

县直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街道）等，要针对事故风险、危害进行风险辨识评估，根据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风险辨识评估结果，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县直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街道）、生产经营单位等，应按要求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支持培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展。

县应急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设立24小时应急值班室，实行专人专班，领导带班，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原因、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等，并根据相关要求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 3.2 监测

各乡镇（街道）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组织对辖区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分级监控，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进行会商，对重大危险源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 3.3 预警

预警级别：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危害范围，从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和四级（蓝色）。

预警发布：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区域、险情与事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受灾情况、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 4 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 4.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个等级（本条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一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4.2 响应原则

### 4.2.1 响应分级标准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一般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提出启动建议，县委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发生重大事故，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提出启动建议，县委主要负责人或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发生较大事故，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提出启动建议，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发生一般事故，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提出启动建议，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决定

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4.2.2 应对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由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市安全生产指挥部视情况加派力量，县安全生产指挥部做好相应配合和服务保障工作。

(2) 初判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由市安全生产指挥部负责应对，县安全生产指挥部应加派力量，并做好相应配合和服务保障工作。

(3) 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安全生产指挥部负责应对。

### 5 响应行动

#### 5.1 信息报告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1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信息应当在40分钟内报告至

县政府；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信息应当在10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县政府。

##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自救互救，迅速开展应急处置。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

## 5.3 应急准备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突出做好通讯准备、运输能力准备、疏散与安置场所准备、应急救援队伍准备、救援装备器材准备等工作，做好现场指挥部启动准备工作。

## 5.4 分级响应

### 5.4.1 I级、II和III级响应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及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随时召开紧急会议，研究抢险救援中的重大问题和困难；紧急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和救援物资装备全力抢险救援；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与上级政府通报相关事故现场救援情况，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指示和命令。

### 5.4.2 IV级响应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及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成立前方指挥部，随时召开紧

急会议，研究抢险救援中的重大问题和困难；紧急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和救援物资装备全力抢险救援；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与上级通报相关事故现场救援情况，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指示和命令。

### 5.5 抢险救援与扩大响应

各救援力量实行组长（指挥员）负责制，各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接受县现场（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带队组长（指挥员）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实施救援工作，及时向市现场（前方）指挥部报告情况和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过程中，应当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警示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当现场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现场指挥部和各救援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当生产安全事故难以控制或蔓延，严重威胁更多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损失可能进一步扩大，依靠本县力量难以有效处置或者事故级别升级，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或者扩大应急响应。

### 5.6 紧急医学救援

现场（前方）指挥部要指导事发地政府组织开展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省、市卫

生部门组织派遣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做好现场救出伤员的救治工作。

### 5.7 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现场（前方）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指导事发地政府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及时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受威胁人员。

### 5.8 救援队伍安全防护

现场（前方）指挥部会同乡镇（街道），对现场情况进行科学评估，救援队伍到达现场时要做好登记人员、装备等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各有关单位要为现场救援人员配备相应防护装备，采取防护措施，保障现场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 5.9 信息发布

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处置的地方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快速反应，根据职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态势和处置工作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 5.10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和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后，经现场（前方）指挥部确认，报请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同意后，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 5.11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以后，有关部门要组织调查事故的发生原因和经过，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县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 6 后期处置

事发地政府和事故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与处理，资金和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

现场（前方）指挥部要总结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救援总结报告，报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并同时抄送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汲取事故教训，总结现场救援经验，形成书面报告，报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 7 保障措施

### 7.1 应急指挥制度保障

7.1.1 重大决策指挥协商制度。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负责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中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7.1.2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会商制度。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建

立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应急救援队伍沟通协调机制，研究制定救援队伍抢险救援职责和救援力量编成。

7.1.3 抢险方案会商制度。现场（前方）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制定抢险方案分析会商制度，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保障。

7.1.4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制定现场救援指挥部保障运行制度。

## 7.2 队伍装备保障

要充分发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国家队、主力军的作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建设、管理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

各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

## 7.3 后勤保障

应急预案启动后，事发地政府应当紧急调拨预备经费、调运应急物资，协调公安、卫生、交通、通讯、电力等部门，为现场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抢险救援和水、电等后勤服务保障，建立确保前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顺利开展工作的办公条件。

#### 7.4 专家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事故处置决策提供咨询、指导。

#### 7.5 物资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负责解决。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 7.6 通信信息保障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网络、重大危险源和专业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

#### 7.7 医疗救护保障

卫健部门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人员、技术设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 7.8 交通运输保障

道路交通、铁路、航空等有关部门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要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从业人员的培训。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镇平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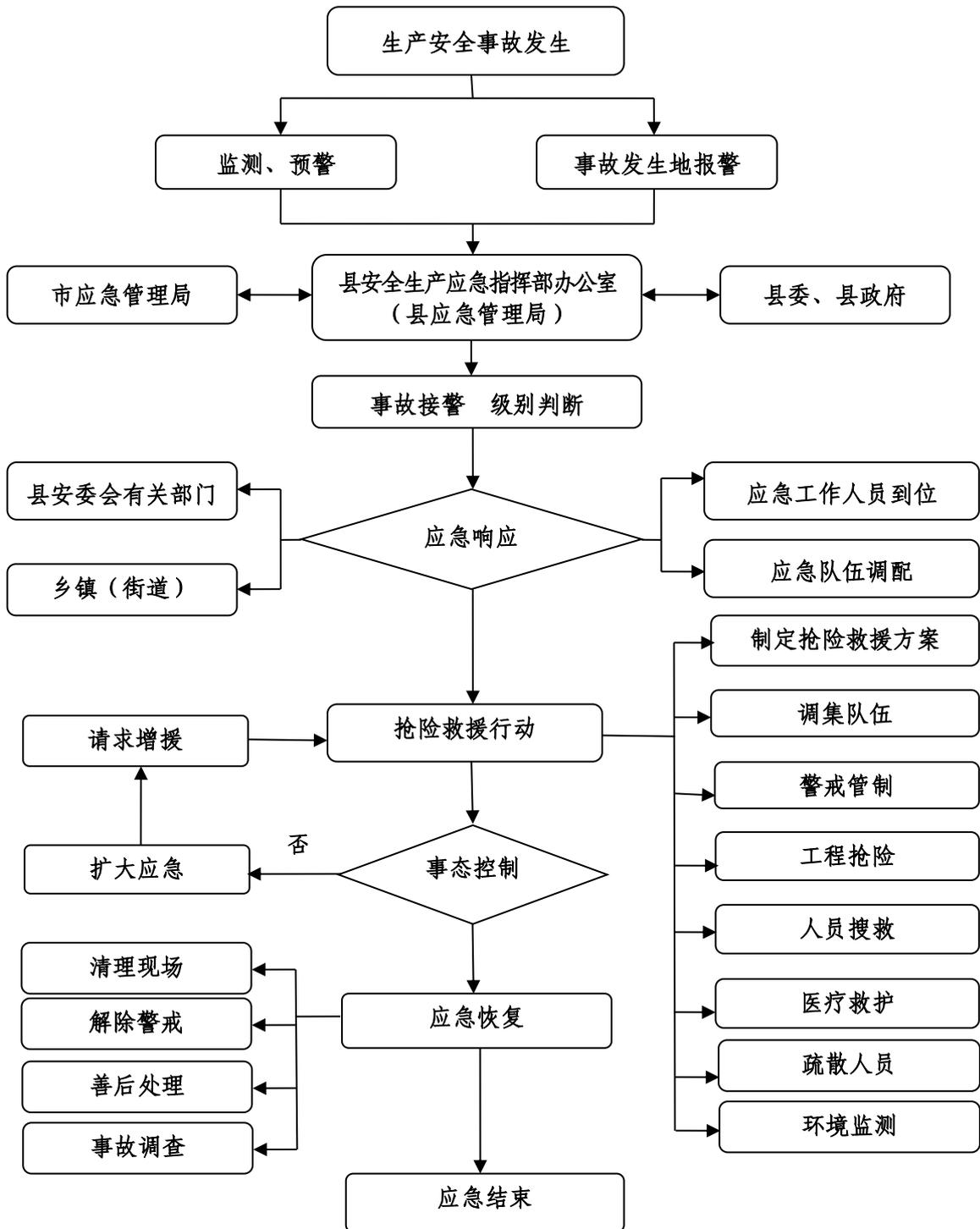
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职责的单位及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2. 镇平县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3. 镇平县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结束审批表
  4.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5.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附件 1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 镇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呈报单位	
发生突发事件的 详细情况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意见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领导批示	

附件 3

## 镇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束审批表

呈报单位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任务 完成情况	
专家组意见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意见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领导批示	

附件 4

##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_\_\_\_\_年\_\_月\_\_日\_\_时在\_\_\_\_\_县\_\_\_\_\_乡镇（街道）  
发生了（灾害/事故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赶赴灾害/事故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镇平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5

##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驻军单位）：

\_\_\_\_\_年\_\_月\_\_日\_\_时在\_\_\_\_\_县\_\_\_\_\_乡镇（街道）  
发生了（事故名称）\_\_\_\_\_。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_\_\_\_\_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单位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_\_\_\_\_年\_\_月\_\_日

# 镇平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我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南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镇平县辖区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 1.4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各乡镇（街道）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1.6 响应分级

县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I 级、II 级、III 级、IV 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 2.2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由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街道）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

## 3.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职责及成员单位职责

### 3.1.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设指挥长 1 人，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若干名，由分管副县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为副指挥长，秘书长 2 名，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成员：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发展中心、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供

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 3.1.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部署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二）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以及国家、省、市森防指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组织协调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挥处置较大森林火灾，指导协调其他需要县森防指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四）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组织森林防灭火安全检查；

（五）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 3.1.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核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中央、省、市、县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

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煤电油气运等方面的应急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县教体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县民政局：对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按程序下达中央和省级、市级资金并监督使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彰奖励建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中心：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运输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指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对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和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

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收集各乡镇（街道）上报的火灾现场周围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预案和规划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全县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县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

护、火源管理、火情前期处理等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储备；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县公安局：研究部署全县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较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灭火救援工作。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森防指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供电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林区公司所属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公司所属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

作，并配合开展扑救工作；保障公司负责的森林火灾防灭火的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县联通、移动公司：负责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森林火情信息、预警信息、科普宣传等信息。保障火场区域基础电信运营正常和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抢通修复受损通信网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 3.2 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 3.2.1 前方指挥部

县森防指启动 I、II、III 级应急响应时，成立县级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气象服务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治安保卫组、新闻舆论组 9 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扑救指挥组。组长：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县

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调度消防飞机，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专家支持组。组长：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

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乡镇（街道）政府及相关部门，森林防火等相关专业应急专家。职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气象服务组。组长：县气象局负责人。成员单位：县气象局，乡镇（街道）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人员安置组。组长：事发地乡镇（街道）长。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健委，乡镇（街道）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后勤保障组。组长：事发地县乡镇（街道）长。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联通、移动公司，乡镇（街道）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组。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乡镇（街道）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组织、指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交通警察大队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

治安保障组。组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乡镇（街道）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宣传报道组：组长为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责是按照国家对森林火灾宣传报道的有关规定，根据火灾扑救工作需要，确定新闻发言人，适时发布火情信息，组织宣传报道工作。

### 3.2.2 后方指挥部

县森防指启动 I、II、III 级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由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及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应前方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 3.3 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分别编修并依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处置办法》，认真履行

应急救援属地责任，组织、指挥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 3.4 扑救指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原则上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应对，市森防指配合开展工作。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应对，市森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森林火灾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共同负责应对。

本预案启动后，救援力量按照县森防指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县森防指前指统一指挥。军队支援力量的调动、指挥按照中央军委有关规定执行。

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政府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在县森防指前指统一指挥下，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 4 风险评估

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77.17 万亩，其中森林面积 55.6 万亩，包含 1 个国有林场和 1 个省级森林公园。植被类型有常绿针叶林、阔叶林、灌丛、草丛等 4 个植被类型，以阔叶林和针叶林为主。阔叶林是本县森林群落的主体，分布面积广泛，主要树种有栎类、杨树等。针叶林有 12 种，主要树种有马尾松、油松等。全年秋冬季降雨稀少，大风天数多，年均降水量 80%集中在汛期（5-9 月），冬春季降水稀少，以晴天为主，冬春大风天气增多，三四

月份回暖快，蒸发量明显增大，地表干燥，空气湿度小，林内植被的可燃性增大，火险等级高。综上所述，我县的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较重，森林火灾发生概率较大。

##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5.1.2 预警发布

各级应急、林业和气象部门要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县森防指办公室在必要时对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街道）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

火源管理，做好物资调拨准备。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街道）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5.2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

林火灾信息，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通报森林火灾信息。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立即报告县森防指，县森防指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1）县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2）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1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原始林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5）可能危及重要设施或者 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6）需要县政府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

## 6 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乡镇（街道）当地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县森防指组织火情会商，根据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情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 6.1 IV级响应

### 6.1.1 启动条件

（1）发生1人以上重伤，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危险性较大、20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5）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秘书长宣布启动IV级响应。

### 6.1.2 响应措施

（1）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地区派出人员支援。通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分队做好增援准备。

(3)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派出前方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4)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 6.2 III级响应

### 6.2.1 启动条件

(1) 达到较大等级且 3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0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1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 III 级响应。

### 6.2.2 响应措施

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县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立后方指挥部，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

(3) 根据需要派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民兵应急分队参加火灾扑救。

(4) 县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择机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 6.3 II级响应

#### 6.3.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达到重大等级。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级应急响应。

#### 6.3.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县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按照跨区支援扑火方案，增派专业森林消防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增援，根据实际需要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视情向省森防办请求调派省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火灾扑救。

(3) 配合上级火场前方指挥部开展相应工作。

## 6.4 I级响应

### 6.4.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达到特别重大等级。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者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火势持续蔓延、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 本县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

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I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县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I级响应。

### 6.4.2 响应措施

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县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扑救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国家调派专业力量和飞机跨区域支援，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火灾扑救任务。

(3) 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及时决定火灾扑救的其他重大事项。

(4) 配合上级火场前方指挥部开展相应工作。

## 6.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

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 7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7.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林业部门负责火情前期处理，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近组织地方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民兵、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动员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各扑火力量服从前方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 7.2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救治。

### 7.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

治。视情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7.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重要民用设施、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原始森林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保护目标安全。

#### 7.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及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 7.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注。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前方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加强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 7.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前线指挥部组织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 7.8 应急处置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7.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褒扬。

# 8 后期处置

## 8.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 10 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36 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 8.2 火灾评估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组织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 8.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方，县

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要及时约谈相关乡镇（街道）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8.4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防指要向县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8.5 表彰与责任追究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在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9 应急保障

#### 9.1 制度保障

##### 9.1.1 工作会商制度

（1）火情会商制度。县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林业、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不定期开展火情会商，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扑火方案会商制度。县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林业、气象等部门人员和扑火专家，分析会商扑救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县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 9.1.2 信息共享制度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前方指挥部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航空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管控、火场气象、森林分布、物资保障、立地条件等信息。

### 9.1.3 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度

(1) 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做到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各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林区经营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森林公安队伍任务分工按照“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则，原职能保持不变。

(2) 督导监督机制。县森防指对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在履行自身防火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各乡镇（街道）的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县森防指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物资储备、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3) 工作自查检查制度。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检查防火措施落实情况，乡镇（街道）或基层单位开展自查，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者主管部门开展核查。

### 9.1.4 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建立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统计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

挥部逐级上报。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森林防灭火信息由县森防指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 9.1.5 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全县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平时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带班，出现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火情、扑救进展等情况。出现高火险天气时要了解有关重点林区火险等级和工作措施，发生火灾后要主动了解火灾地区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施救情况。

### 9.2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 9.2.1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由林区乡镇（街道）政府、林场、林区经营单位组建，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训练，确保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

#### 9.2.2 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由各地政府、国有企业组建，是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力量。

#### 9.2.3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主要参加火情处置、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 9.2.4 力量编成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火灾发生地政府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森防指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处置情况，研究确定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协调军队应急救援力量和周边县份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增援。救援力量调度方案由县森防指办公室拟定。

扑火力量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火灾发生地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第二梯队是火灾发生地民兵应急分队、群众森林消防队伍；第三梯队是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 9.2.5 力量调度

（1）下达指令。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县森防指办公室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请求调用应急救援力量的函》，《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随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主要救援力量。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扑救的，由县森防指商解放军或武警部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周边地、县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由县应急管理局提请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增援。

（2）快速出动。救援力量接到县森防指办公室调度指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

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县森防指办公室，征得县森防指办公室同意后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3）预置备勤。县森防指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 9.3 物资资金保障

#### 9.3.1 救援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支出；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准备资金；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损失较大的乡、村，根据火灾发生地实际情况和乡政府的请求，县财政适当给予支持。

#### 9.3.2 救援装备保障

县森防指办公室按照本预案要求，以救援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为目标，加强县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救援装备。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等救援装备。

#### 9.3.3 救灾物资保障

森林火灾发生后，受灾地要先使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市、省或中央救灾

储备物资。申请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应逐级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可越级上报。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火灾发生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 9.4 气象服务保障

县森防指办公室及时向县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县气象局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循环制作火场区域气象专报，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 9.5 通信信息保障

扑火指挥需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时，由移动、联通公司负责组织设立临时基站，保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扑火指挥区域，或在充分利用当地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络的基础上，当地通信部门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采用卫星通信和短波、超短波通信，确保信息通畅。必要时调派通信指挥车到现场提供应急通信辅助保障。在紧急情况下，广电、通信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火场区域及周围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 9.6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在特殊情况下，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 9.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灾区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 9.8 治安防护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 9.9 航空消防保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或者经研判火灾较为严重，需要航空消防飞机参与救援的，由县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

# 10 预案管理

##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管理，要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 10.2 预案培训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一次。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各部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10.3 预案演练

(1)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各级专业和综合性救援队伍要根据本地森林火灾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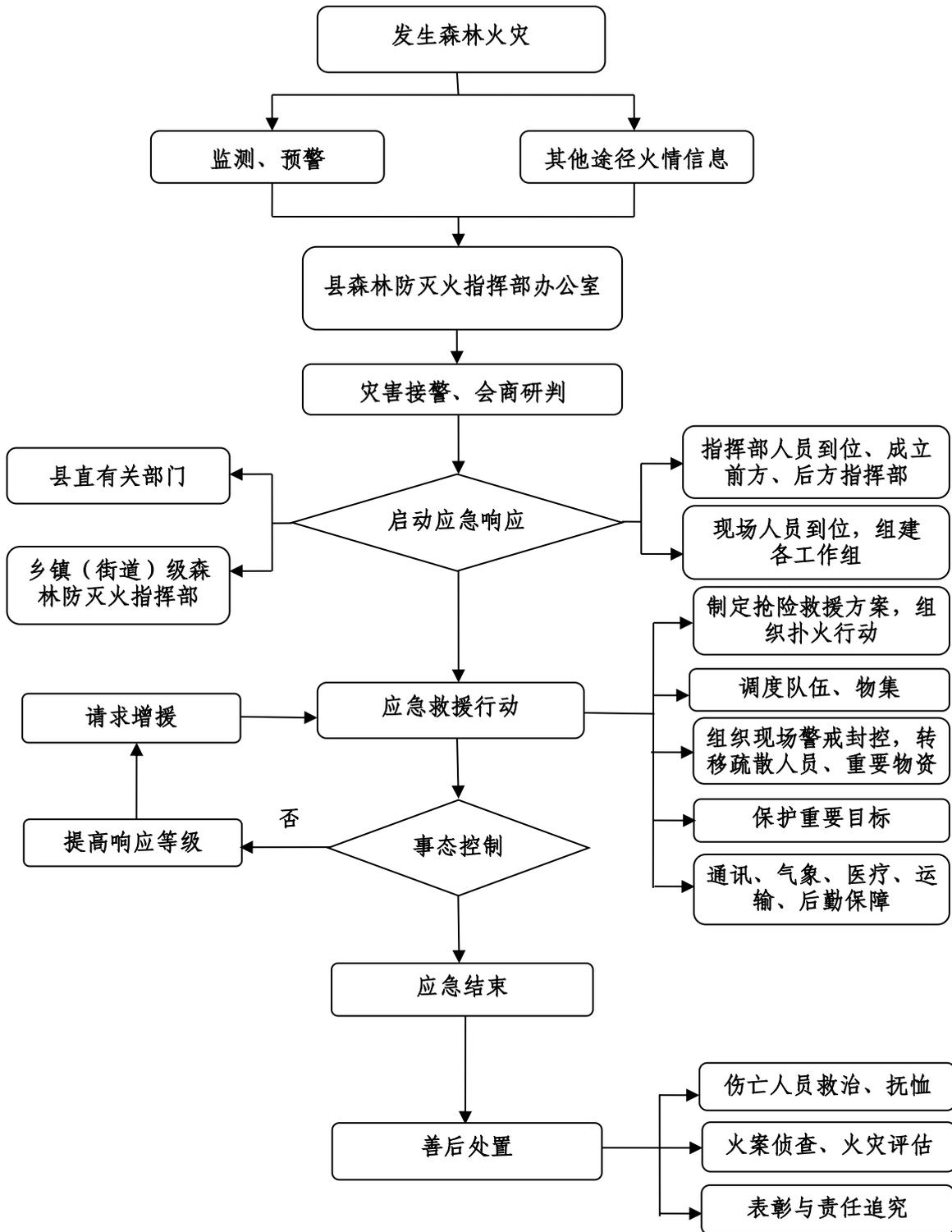
(3) 乡镇（街道）、林场、涉林景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10.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2.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3.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驻军单位）：

\_\_\_\_\_年\_\_月\_\_日时在\_\_\_\_\_县\_\_\_\_\_乡镇（街道）发生了（灾害名称）\_\_\_\_\_。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_\_\_\_\_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单位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_\_\_\_\_年\_\_月\_\_日时在\_\_\_\_\_县\_\_\_\_\_乡镇(街道)发生了(灾害名称)\_\_\_\_\_。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应急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_\_\_\_\_,  
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_\_\_\_\_,  
现场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同时将  
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镇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主办：县应急管理局

督办：政府办二科

---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

镇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